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以直接发放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高利民先生主持召开，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8）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及《证券时报》。

二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。该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9），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及《证券时报》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10日